**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**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︰

1. 救生員：指經檢定合格，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，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。
2. 水域︰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:
3. 游泳池︰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，供游泳運動、水上運動或訓練之封閉型運動場地。
4. 開放性水域︰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、河、湖、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。
5. 訓練機構：指經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認定，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。

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：

1. 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，並作適當處理。
2. 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，並立即處理。
3. 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，立即予以救助；必要時，給予必要之急救。
4. 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。

第四條 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者，始得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。

第五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應符合下列規定：

1. 年滿十八歲；其未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2. 接受訓練機構訓練合格，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（刪除六個月內救生員訓練證明的條文）
3.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，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。

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，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，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不得擔任救生員；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，撤銷之：

1. 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
2. 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
3. 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
4.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5. 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6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。
7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，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1. 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。
2.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。

第七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部提出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3. 申請檢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錄證明。

第八條 前條申請，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
1. 檢定費用：學科測驗，新臺幣五百元；術科測驗，一千元。（原二千元）
2. 證書費用：初發或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二百元；補發者，每件五百元。

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（原五百萬元）。
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（原三千萬元）
3.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4.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（原六千四百萬元）。

第九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者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得參加學科測驗；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術科測驗；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發給救生員證書。

前項學科、術科測驗之科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第一項術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。

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，規定如附件。

第十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 前項複訓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

第十一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 一、工作倫理規範：

1. 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，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，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。
2.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，作妥適處理。
3.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4. 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參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（原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）
5. 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時，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，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第十二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廢止其資格：

1. 取得救生員資格後，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。
2. 擔任救生員，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。
3.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4. 違反前條規定，且情節重大。
5.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，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第十三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，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；屆期未繳回者，註銷之。

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，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，於原因消失後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。

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：

 一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政府機關(構)或行政法人。
2. 依法立案或登記，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 救生為任務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。
3. 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，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。
4. 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。
5. 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、設施及設備。
6. 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。

第十五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，向本部提出：

1. 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檢具章程；機構或學校者，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。
3.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。

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，並簽訂約定事項者，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。

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年；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六個月內申請展延，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每次展延期間為四年，必要時，得縮短之。

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1. 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瞭解、篩選，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。
2.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；未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3.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。
4. 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，並據以執行。
5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6.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五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 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第十八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，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；訓練機構不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查核結果，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、森林、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；必要時，得命其停止訓練。

第十九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廢止其認定；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，不受理其申請認定：

1.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，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2.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，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。
3. 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，且情節重大。

第二十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，委由受認可之訓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）辦理。

申請前項認可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，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，向本部申請。

前項實施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。
2.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。
3. 場地設施、設備及器材。
4. 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。
5. 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，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，發給認可證書。

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年；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六個月內申請展延，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每次展延期間為四年，必要時，得縮短之。

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，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；該機構不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廢止其認可，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，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：

1. 違反本辦法、水域、森林、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。
2. 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，且情節重大。
3. 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，或超收費用。
4. 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。
5.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，或提供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二十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申請、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，得組成審議小組；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審議小組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逾期之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取得救生員證書：

1. 以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，申請檢定合格。
2. 準用第十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複訓合格。

前項救生員證明，指救生員證書遺失後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。

 曾持有游泳池救生員證書，並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救生員證書者，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，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救生員於開放性水域執行業務，得由該水域管理者視需要對救生員施以教育或訓練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**救生員證書** |
| **救生員證書類別** | **救生員(或游泳池救生員)** | **證書編號** | **〇〇字第0000號** |
| **救生員** | **姓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 | **照片** |
| **出生****日期** | **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** |
| *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** |  |
| **有效期間** | **〇〇年〇月〇日至〇〇年〇月〇日** |
| **在職專業訓練日期及時數** |  |
| **效期展延期間：** |
| **其他記載事項：** |
| **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：「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，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，及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，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，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」** |
| **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** |

